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埃及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 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为了全面、有效地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新议程联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以重申和补充 NPT/CONF. 2010/PC. III/WP. 11、NPT/CONF. 2010/PC. II/WP. 26 和 NPT/CONF. 2010/PC. I/WP. 15 所载的该联盟立场和建议：

1.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并在此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加快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2. 呼吁所有缔约国实行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一致的政策。
3. 重申《不扩散条约》的每个条款在任何时刻和任何情况下都对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应在严格恪守条约赋予它们的义务方面充分接受问责。
4. 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和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
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宣布退出《条约》的决定，重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建立合作，并加入六方会谈，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6.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尚未彻底消除核武器前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进一步采取步骤，削减非战略和战略核武库，

并宣布暂停进行核武器升级和发展新型核武器，或暂停发展新的核武器任务；

7.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互推动的过程，两方面都急需取得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充足有效的核裁军核查能力。

8. 强调所有 5 个核武器国家都有必要作出安排，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之下，并作出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的安排，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9. 根据不可逆转和核查原则，并在推动建立全世界有保障的核裁军方面，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在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不可逆转地消除核裂变材料。

10. 鼓励加入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那些国家，作为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报告为降低和消除核武器在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已采取或计划今后采取的步骤。

11. 敦促核武器国家不奉行强调核武器重要性或降低其使用门槛的军事理论。

12. 同意核武器国家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并在这方面回顾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报告义务。

13. 呼吁进一步采取具体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14. 重申需要在既考虑到核裁军目标，也考虑到不扩散目标的情况下，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任务规定，在裁军会议上就一项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15. 一致认为，作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心要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极为重要，并在这方面呼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6.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生效，并撤回与此类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任何有关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17.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以协助执行《不扩散条约》。

18. 欢迎《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19. 回顾到，尽管 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但是，该区域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20. 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支持采取具体可行的步骤，使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并为此再次呼吁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迅速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

21. 重申虽然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但是应该考虑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22.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前，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
